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歐慶洋

被上訴人 泰菱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

01 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2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而取捨證
03 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
04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
05 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
06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又第469條第6款「判
07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不在上開準用之列，蓋小額訴訟
08 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
09 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0 參照）。未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2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被上訴人提出之員工異常紀
13 錄單為真正，違反舉證責任，且依上訴人提出之證據，被上
14 訴人發給年終獎金係扣除上訴人職災期間而計算並發給，原
15 判決竟認被上訴人係依「人事管理辦法」評核年終獎金，有
16 判決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違法等語，並聲明：(一)原判
17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2,750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

20 三、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無非主張原判決採用被上訴人
21 提出之員工異常紀錄單及「人事管理辦法」，違反舉證責
22 任、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語，惟原判決就此部分已依卷證
23 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
24 並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上訴人復未具體
25 指摘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
26 條項或其內容，或成文法以外法則之旨趣，或司法院解釋或
27 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依上開說明，上訴人之上開上訴理
28 由均非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30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31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金額。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3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0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07 法官 翁熒雪

08 法官 林昶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慧雯